

「105 年度第 2 次兒童少年保護網絡聯繫會議

暨性交易(性剝削)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24 日(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

參、主席:陳處長雪慧(郭昭伶科長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人員:林明慧

、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105 年度本市兒少保護案件之責任通報辦理情形與分析,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105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品質提升研商會議」及 106 年度保護服務業務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均將各縣市政府定期辦理責任通報檢討會議之情形納入年度工作重點。

二、本市 105 年受理通報情形與分級分類情形如下:

(附件 1-各類案件定義與處理程序)(附件 2-分級分類評估表)

類別	子項目	案件數
第 1 類	行為人係兒少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365
第 2 類	2-1 校園霸凌案件	0
	2-2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案件	77
	2-3 兒少施用毒品案件	39
	2-4 校園性侵害案件	21
	2-5 兒少性侵害	60
	2-6 兒少遭受他人不當對待	21
	2-7 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之侍應	0
	小計	218
第 3 類	3-1 通報資訊不詳	8
	3-2 經查非屬兒少權法第 53 條所指通報情事	122
	3-3 歷史性案件	1
	3-4 重複通報案件	167

	3-5 管轄權屬他縣市案件	33
	小計	331
共計		914

通報來源

責任通報人員	案件數	一般通報	案件數
醫事人員	60	父或母	35
社工人員	176	親友	12
教育人員	279	案主主動求助	47
保育人員	3	村里長	0
警察	220	鄰居及社會人士	42
司法人員	10	其他	28
村里幹事	0		
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	2		
共計	750	共計	164

三、常見錯誤之通報樣態：

1. 經了解兒少受傷係屬意外事件
2. 兒少涉有轉讓、持有、販賣毒品(非吸食)情事。
3. 兒少擔任詐騙車手、抽菸(違反菸害防制法)、中輟等情形。
4. 兒少與其家庭成員未居住本市。
5. 處理成人暴力時併通報兒少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本身未受傷)。
6. 兒少結交男女朋友，逃學逃家、沉迷網路等。

辦法：

一、有關兒少使用毒品案件，責任通報人員須通報情形包含兒少自陳施用毒品或驗尿結果呈現陽性反應，倘若相關人員因查獲兒少持有毒品而懷疑同時吸食，請俟尿液檢驗結果證實後再行通報。(附件3)。

二、有關校園性騷擾事件係屬性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訂有明確輔導規定，依衛生福利部函示確認不構成兒少權法第53條應通報事項。(附件4)

三、為落實本市責任通報人員通報品質提升與精進，惠請警政、衛生、教育、戶政等相關單位，定期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並於每半年之兒少保護聯繫會議中報告執行狀況。

決議：1. 照案通過。

2. 有關兒少擔任詐騙車手案，警政單位表示依據衛生福利部函示

進行通報，社會處擬以3-2「經查非屬兒少權法第53條所指通報

情
灣

事」辦理；惟相關處遇係與法院裁決相關，仍請警察局再與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聯繫討論。

提案二：(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106年度起公務統計報表及季報表由保護資訊系統產出需配合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兒少保護執行公務報表共計四表，其所產出數字均由保護資訊系統產出，相關數據來源及系統畫面請參閱(附件5)對照表。

辦法：

一、兒少保護執行季報表係於每季末之次月20日需上傳公務統計報送系統，相關數字邏輯與實際情形請本府與網絡單位社工確實登載，俾呈現服務成效。

二、執行兒少保護通報調查與後續家庭處遇、親職教育方案之社工同仁，請依時依規登打相關表單，以達成系統產出報表符合數據邏輯與實際服務情形

決議:1.照案通過。

2.有關親職教育輔導服務登打權責，係由個案主責社工或為親職教育方案社工進行，仍請社工科與家扶中心再行討論。

提案三：(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6年度社福考核實施計畫-保護服務業務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下半年兒少保護重點工作執行情形檢視會議決議，擬依監察院(102內調49)審核意見，提升兒少保護權重配分，並以平時業務檢討方式辦理評核，並將於今年度一月、四月進行抽案檢核，並採線上閱覽之方式，以如實呈現紀錄登載之情形。

辦法：

一、請本府與委辦單位執行兒少保護業務同仁，平日定時登載服務紀錄與相關表單(附件7)，登載紀錄時間亦列入考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已於10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關性剝削個案工作服務流程與相關表單使用，請網絡單位配合，提請討

論。

說明：

一、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通報、調查、轉介及安置階段，相關紀錄與格式均於保護資訊系統中登打與產出，目前在案中個案亦已於保護資訊系統建立檔案完成。

二、受案評估與陪同偵訊階段，經社工評估不予安置、或經短期安置後責付家長之個案，本年度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續案輔導。

辦法：請各網絡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通過後，提醒個網絡單位請改依

「兒

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通報)單」進行通報；另，因應兒童

及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實施後，法院判決書內容未載明起始時間，

就此部分將再由社工科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事法庭庭長聯繫溝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請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拾、散會(上午 11 點)

